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该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胡皓华

安鹤男

漆韡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